2018年度荔城区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

2018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42.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.87万元，增长18.4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　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7.26万元。全年全区部门组织出国团组8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10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,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增加4.4万元，增长34.21%，主要是随着我区经济不断发展，赴外学习交流、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。

　　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.0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.28%，增长21.4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52.5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3辆，与2017年相比增加52.53万元，增长100%。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期间，暂停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。车改后，由于使用年限到期等原因，公务用车平台更新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.5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37辆，比上年减少17.25万元，下降10.47%，主要是公车改革，车辆数减少，同时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5.40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178批次，2357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,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.82万元，压减6.69%，主要是按照“先审核、后接待”的管理程序，严禁无公函、超标准接待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附件：2018年荔城区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

2019年 8 月 14日